

# 整全報

2026年二月號

146

## 今期文章

**教會當有「對」的牧者(一) —— 大衛·克勞德(David Cloud)** 愛主的人常感到自己的教會缺乏異象，又有很多軟弱失敗，然而他們所能作的甚少，尤其是他們的牧者本身也名不副實，滿不在乎，見識淺薄，故步自封。……

**主人的快樂 —— 周子堅** 在〈馬太福音25章〉的比喻裡，我們看見神給予人不同的才能(talent)，期望人能好好利用，最後所有人也要向神交賬。現在讓我們借用這個普遍稱為「才幹的比喻」，來思想基督徒屬靈恩賜與事奉神的關係。……

## 協會宗旨：

在這「末後的日子」，教會將出現「大衰退潮」的情況下，本會——

### 1.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~

堅信聖經無誤，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（包括：天主教、靈恩派、  
教會大合一運動、新神學派，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）。

### 2. 肩負「高舉聖經」的使命 ~

以聖經為最高權威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、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。

### 3. 堅守「白白得來，白白捨去」的原則 ~

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，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。

### 4.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~

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，以致教會能像

「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般，儆醒等候主再來。

## 事工內容：

### 1.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《整全報》。

### 2.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「晚間神學課程」。

### 3. 開辦「傳道聖經學院」，培訓清楚蒙召的傳道人。

於往後日子，本會將繼續隨聖靈的感動，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，

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，造就信徒。

## 委員會成員：

本會的委員會，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，成員包括——

主席：朱鶴峯      書記：黃寶玲

其他成員：張潯華、曾成傑、黎家焯、譚思遠、廖烈康

# 神學專題講座

日期：4月9日（週四）

講員：廖烈康先生（傳道聖經學院院長）

題目：救恩與信徒的自由

日期：4月23日（週四）

講員：黎家焯先生（傳道聖經學院副院長）

題目：合乎聖經的靈界觀

## 培靈會 2026

### 愛主、事主、得榮冕

日期：5月7日（週四）

講員：蘇振強牧師（中國基督徒會堂主任牧師）

日期：5月8日（週五）

講員：廖烈康先生（傳道聖經學院院長）

以上聚會誠邀各教會弟兄姊妹、

「晚間神學課程」學員 及「整全報」讀者參加，

無需報名、費用全免。

時間：晚上7:30-9:00

地點：九龍佐敦德興街11-12號興富中心2樓

【尖沙咀平安福音堂】

傳道聖經學院  
舉辦

原文：A Discipling Church Has the Right Leaders

出處：The Discipling Church: The Church That Will Stand Until Christ Comes, chapter 6

作者：大衛·克勞德 (David Cloud)

版權：Way of Life Literature



## 教會當有「對」的牧者（一）

**譯者按：**本文摘自大衛·克勞德 (David Cloud) 所著 *The Discipling Church: The Church That Will Stand Until Christ Comes* 一書（暫譯《教會門訓：使教會站立直至基督再臨》），分兩次刊載。今期主要刊載本章中第一至三部份，其餘部份於下期刊載。

在靈性路上，牧者永遠走在教會前頭，他們斷定了教會的路向及靈性的熱度。

李·羅伯森 (Lee Roberson) 說：「領袖乃教會成敗所繫。」

教會當有合宜的牧者。聖經亦特意用整整兩章經文（〈提前3章〉和〈多1章〉），加上好些其他章節來探討這事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。

愛主的人常感到自己的教會缺乏異象，又有很多軟弱失敗，然而他們所能作的甚少，尤其是他們的牧者本身也名不副實，滿不在乎，見識淺薄，故步自封。他們抱怨教會缺乏認真的聖經教導，講臺信息片面而零碎，紀律散漫，事奉人員標準低落，親疏有別，少年事工領袖趨向世俗，不愛禱告，聖樂事工馬虎，佈道工作也過份膚淺。

我們常教導人怎樣好好投入教會，並按照聖經教訓順服牧者的權柄。但若果牧者本身聖經根底薄弱，這便極為艱難了！

我們當思想牧者必須在以下幾方面有「對」的生命和事奉：

## (一) 有「對」的蒙召經驗

我懷疑很多教會的牧者沒有神的呼召；或者至少他們沒有認真地為踏上教牧事奉作準備。

這絕非等閒的事。因為神的話警告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」（雅3：1）更大的責任，意味著更重的判斷。教會的領袖必須向神交賬，交賬的範圍不單包括其個人和家庭生活，更包括他所服侍的會眾或事奉的領域。即使未信者也會密切留意教會領袖的生命表現，並以此作為判斷耶穌基督和聖經的標準。

我們從聖經找到一系列的原則，幫助人認清自己是否蒙神呼召成為牧者，又幫助教會察驗應否按立某人承擔聖工。

### 1. 羨慕作工的原則（提前3：1）

「『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』這話是可信的。」（提前3：1）

有人將這節經文的首句翻譯為「人若伸出手來爭取監督的職分」，可見這處所形容的是一份強烈而迫切的想望，一顆火熱而充滿熱誠的心靈。

保羅又向哥林多信徒談到這一份迫切感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（林前9：16）

昔日在以色列中負責建立會幕的人，皆是「受感前來作這工」的。同樣，作教會領袖的人內心也必須因這重大的任務大受感動。這呼召必然出於神，而當中的渴慕卻非一般的興趣可以比擬，這必須出於一種熱切而有力的感召，令人不得不投身於神的聖工之中。因此有話說：「若有人可以輕言放棄傳道和帶領教會的職事，他便該早早退去。因為神為著祂的聖工呼召人，總是大有能力，且絕不會出錯的。」即使有人像約拿一樣拒絕神的呼召，也只不過是暫時的，他絕不會誤解神的呼召，更不會視而不見。

司布真曾設立一所牧職學院，訓練神的僕人。他曾提醒學生說：「如果這房間內有任何一位同學，能以作報章編輯、店長、農夫、醫生、律師、參議員或君王為足，我奉天地之主的名勸他，他應該及早退學。另一方面，即使在你面前有千萬金銀，但你發覺自己除了回應神呼召去傳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外，便再不能也不敢投身於任何別的事情，我勸你，在其他條件同樣滿足的情況下，當繼續向神持定這顆決心，這正是你承擔使徒職份的印記。」

這亦是筆者在1973年夏天重生得救後所經歷的呼召。當時，我全人被研讀聖經和追求神旨意的渴求所佔據，我只想作這一件事。我隨即開始向朋友作見證。信主第一年，我便開始印製自己的得救見證，又把我所學到的屬靈真理寫成小冊子。在佛羅里達州一個農業組織從事印刷工作時，我妥善完成每一件工作，在工作崗位上顯出美好的見證，但我不以此為滿足。我內心完完全全被研讀聖經所佔據，且有負責教導和追求回應神的呼召，不久主便賜我通達的道路。

我們當留意〈詩篇〉的話：「又要以耶和華為樂，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。」（詩37：4）

我們看見神的引導是為那些「以耶和華為樂」的人所預備。經文並沒有說一個人必定能得到他心中所渴求的事物，而人心中的渴求也不等同神的引導和呼召，因為人內心有太多錯誤的想望。這應許卻是為那些「以耶和華為樂」的人而設，這些人喜愛與主同行，與祂常有甜美的交通，愛慕祂的話，也追求祂至聖的旨意。

對於愛祂的人，神賦予他們正確的渴求。祂將自己的旨意注入他們的生命中，使他們有正確的想望，然後親自滿足他們這些渴求。

「以耶和華為樂」本應充滿熱忱，絕不能視為等閒或漫不經心。不冷不熱的人不會「以耶和華為樂」，因為他們丟棄了「起初的愛心」（啟2章）。

「以耶和華為樂」的人常因神話語的餵養而得飽。他們的心思意念被聖經更新變化（羅12：1-2），讓人從他們身上看見耶穌基督的心思（林前2：15-16）。我們從詩篇第一篇，認識到「以耶和華為樂」的人必然與邪惡和錯謬隔開，因為他「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」（詩1：1-2）。

## 2. 生命表現的原則（提前3章、多1章）

羨慕作工的心是重要的，但單有羨慕卻尚未足夠。蒙召的人在生命上也必須達到蒙召的標準。有些人羨慕作牧者、執事或宣教士，卻在蒙召的事上有所誤解。他們感到神強烈地呼召他們承擔聖工，但神顯然沒有呼召他們，因為神不會一方面清楚列出作長老和執事的標準，另一方面卻忽略這些標準並呼召不合資格的人。

我們可以思想以下例子，看看生命表現的原則怎樣規限我們對蒙召的理解：

若一位姊妹自稱神呼召她作長老，她一定是出了錯，因為聖經清楚地說長老職份原是由弟兄擔當。

若一位弟兄在世上沒有好名聲，或是好酒的，或是裡頭有惱怒和爭競的靈，貪愛錢財，兒女不信主，家庭見證不佳，甚至有多於一位妻子，他可以肯定神沒有呼召他作牧者。

1980年，我受邀在尼泊爾一次退修日中教導一班牧者，我跟他們講解〈提多書〉，探討〈提多書〉第1章中作牧者的標準。會後有人告訴我，他們中間有一位弟兄已經有三個妻子，他以三座物業維繫這三個家庭，輪流寄居其中。我告訴全體參與者，因著這人的婚姻狀況，他不應該成為牧者，但這人卻堅稱自己蒙召擔當牧職，因為他領受了異象。他們所有人也寧可無視聖經的清楚教導，選擇相信這人所謂的「異象」！

我們要明白，神感動人去傳道，與呼召人作牧者有所不同。一個人可以用各種各樣的方式傳揚主道，卻不一定要成為牧者，他可以進行街頭佈道、監獄佈道、院舍佈道、交通工具佈道，也可以走遍各街角，逐家逐戶去傳福音。人縱使不符合擔任牧者或執事的資格，只要他們忠於耶穌基督，仍可用各種方法傳揚神的道。

### 3. 事奉能力的原則（多1：9-11）

神若呼召人，也建立人。祂不會呼召人承擔聖工，卻不給他完成使命的能力。在摩西的時代，耶和華要人建造會幕，也預備作工的人。

「看哪，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。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。」（出31：2-3）

我們在此看見神呼召人承擔指定聖工的大原則：首先，這是一個針對個人的呼召。神呼召「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」；其次，這呼召是為某一特定職事；第三，這呼召伴隨著完成職事所需的能力。

毫無疑問，神喜歡使用這世上軟弱的去作成祂的工，正如耶穌基督也是按照這原則得著榮耀。神往往呼召肉身條件不佳的人去傳福音。然而，神卻絕不會呼召不能承擔牧職的人去作牧者。

欠缺牧養能力的人，即使他有很強烈的意願，又有美好的基督徒生命及見證，也沒有資格成為牧者。他們要留意保羅在羅馬書的話：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（羅12：3）

我們來看看牧者必須有能力完成的工作：

牧者必須有能力供應及餵養主的羊（彼前5：1-2），善於教導神的道（提前3：2），有效地傳講神的說話（提後4：2），也能完備地傳講神的旨意（徒20：27）。因此，蒙召作牧者的人必須有能力讀經和研經，使他足以承擔事工所需。合乎資格的牧者須好學不倦，且要「勞苦傳道教導人」（提前5：17）。他要認真學習神的話語（提後2：15），有屬靈洞察力，以認識所服侍的對象，並有智慧與他們交往。

牧者必須有能力建立門徒，教導信徒遵守主的所有吩咐（太28：20）。這不只是道理的傳授，更牽涉教導門徒怎樣與主同行，過基督徒的生活，並作成主所託付的聖工。

牧者亦必須有能力照管神的教會，帶領、守望及監督教會生活與聖工的每一範疇（徒20：28；彼前5：2；來13：17）。合資格的牧者必然善於領導、管理、守望和監督，具備領導和策劃的能力。他必須有想法，能以領導教會完成耶穌基督一切的吩咐。他必須領受神的命令，將其應用於所處的文化背景，並在特定處境中找出作成主工的最佳途徑。他不是盲目跟隨傳統的人，這樣的人不能成為領袖。許多牧者不願重新檢視既有習慣，不懂得分析各樣服侍和程序，因此聖工難以進步。

牧者必須有能力保護信徒遠離錯謬（多1：9-13；徒20：28-30），這包括在必要時嚴加責備（多1：13），施行管教（多3：9-11）。牧者要勇於指出罪惡和錯謬，又有屬靈判斷力，好把真假信徒辨別出來（多1：16）。合資格的牧者正好與愚蒙人相反，他絕不會「是話都信」（箴14：15）。他熱衷於辨明教義和屬靈的實況，且有牧者心腸，樂於照管主的羊。他會警覺教會面對的危機，比如新福音主義、靈恩運動、大合一運動、默觀式祈禱、現代音樂等各樣事物，並竭力保守教會不受其害。

牧者亦有能力訓練主的工人（提後2：2）；因此合資格的牧者在信仰上同時是位認真的教師。

人若缺乏承擔牧者工作的才能，即使他有很好的基督徒生命和見證，又有能力完成「部份」牧者工作，也不能成為合資格的牧者。

很多好信徒具備傳道和教導的恩賜，卻沒有全備的牧養恩賜。他們未必有能力按照本份執行紀律，亦沒有屬靈智慧，按照牧養原則有效與人交往。他們未必能妥善帶領羊群。

#### 4. 會眾印證的原則（徒13：1-3）

神呼召保羅和巴拿巴承擔特定宣教工作時，他們所屬的教會印證這呼召，可見這是何其重要的原則。按照聖經一貫的原則，個人的蒙召應當得到最了解他的教會認同。提摩太蒙召加入保羅的佈道行程時，也照樣獲得所屬教會的印證（徒16：1-3）。

有些時候，教會被未得救或屬肉體的人掌權，那教會的判斷便可能出錯。

請看司布真對其牧職學院學生有何教導：

「我們應更重視靈性較好的弟兄姊妹所作的判斷，他們的判斷通常較少出錯，但也不能算為最終答案，也非無誤，須視乎給予意見者的智慧和愛主程度而定。我清楚記得昔日有一位敬虔姊妹勸我不要做傳道，然而她的意見被更有屬靈經驗的人推翻。我也觀察到，你們全體學生彼此評價時幾乎從未出錯。當全學院對某位弟兄有一致看法，便大概甚少出錯。你們經常在課堂、禱告、交通和各種屬靈聚會中彼此衡量觀察，智者不會輕易推翻全體的共識。」（C. H. Spurgeon, Lectures to My Students）

但又如司布真所說，這種原則是有例外的。當教會被未得救或屬肉體的人把持，教會的判斷便會出錯。有些時候，當神呼召一個人承擔聖工，教會卻拒絕承認這呼召，也不支持這工作。其實這種事在聖經中早已司空見慣。

- 1) 耶穌曾被自己的人所拒絕（約1：11）。
- 2) 保羅被加拉太教會和部份哥林多信徒所拒絕（加4：15-17；林前9：1；林後6：11-12；3：1）。
- 3) 約翰和他的同工不獲驕傲的丟特腓接待（約參9-10）。

#### 5. 試驗的原則（提前3：10；林後8：22）

聖經指出，教會為人行按立禮必須謹慎。受按立者不是藉著按立禮表現他的熱心和忠誠；他必須在按立以先充分展現這些品格。

這原是適用於教會任何事奉崗位的原則。信徒應以敬虔生命的表現，證明自己合乎承擔指定事奉崗位的資格，無論這崗位是多麼「卑微」。

蒙召的人必能在生命和熱忱上把神的呼召展現出來。蒙神所召的人，即使沒有任何報酬，也未獲指派任何事奉崗位，也必會按其蒙召的身分事奉主，或至少為著事奉預備自己。

〈提摩太前書〉警告我們：「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。」（提前5：22）

〈提摩太前書〉第5章17至25節是保羅對教會領袖的論述。他警戒提摩太，為教會按立牧者時必須萬分小心。一旦按手，便表示按手者在眾人面前公開見證，相信受按立者確實蒙神呼召，按手者亦對受按立者表認同。教會若因過於倉促而犯錯，未能按照神的準則察驗受按立者，教會便在那人的罪上有份。

## 6. 結果子的原則

聖經時常強調結果子的重要性（詩1：1-3）。

要留意的是，經文所指的果子是個人性的（KJV: his fruit）。不同的人會結出不同的果子，我們領受的恩賜不同，所蒙的召也不同，但均以結果子為目標。

若你蒙召參與某一聖工，你必然會結出一些果子，取得一些成績，顯出一些證據，作為神賜福給你的具體印證，正如保羅勸勉提摩太要「在事奉中顯出充足的證據來」（提後4：5 / 譯者註：和合本譯為「盡你的職份」，KJV譯為「make full proof of thy ministry」）。

有些牧者在事奉上從來都談不上成功。有些牧者誠然只會敗壞教會，而他們永遠不乏借口去解釋他們的失敗，聽起來甚至可能言之成理。可是，假如一個人真的蒙神所召，神必定明顯賜福，他一定能結出果子。

很多人本來就沒有作牧者的能力。他們是很好、很良善的基督徒，有美好的見證，健康的家庭，他們愛耶穌基督，愛慕神的話，惟缺乏帶領教會的恩賜、智慧、能力和判斷力。

牧者應以產出更多牧者為其中一項工作成果。很多牧者從來沒有產出更多教牧同工，既沒有培育和訓練更多傳道人，也從未建立新的教會。經過二十年的日子，他們的教

會沒有產出更多傳道人，只不過與起初建立教會時一樣。聖經中卻沒有這樣的事情，聖經讓我們看見最著重宣教的安提阿教會，保羅和巴拿巴在那裡作工兩年，立好了教會的根基。當神的時候來到，他們蒙召走上周遊佈道的路，安提阿教會已有多人承擔傳道和教導的工作了（徒13：1）。

在所有事奉領域中，結果子都是重要的驗證原則。有些宣教士從未能建立健全並有能力自理、自立和自我繁衍的教會。這些教會中的主日學老師，未能幫助學員在靈命和人數上增長；教會也有詩班長，但聖樂事奉的水準和蒙福程度卻不見提升。

每位神所召的牧者均會在上文所述的各方面得到印證。他們羨慕事奉主、符合生命表現的條件、事奉有能力、得會眾印證、能通過試驗，且能結出果子。

人若沒有聖經所提及的蒙召印證，安心承擔牧者以外的其他事奉即可。信徒可有很多方法作傳道的工作，不一定要成為牧者。神可以呼召一個人傳揚主道，卻不需要委身於牧養職事。即使他不是牧者，他照樣可以在聖經學院、監獄、家庭查經班，甚至在街上作傳道和教導的工作。

在按立牧者的事上，教會必須極之謹慎。教會必須謹遵神的準則作出判斷，而不是照人的標準。人若按立錯誤的人選，勢必對當事人和教會造成傷害；他們將無可避免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。

## （二）有「對」的生命見證

牧者亦必須有「對」的靈性和道德操守，這是〈提摩太前書〉第3章和〈提多書〉第1章所強調的。牧者必須無可指摘，以好行為顯出生命的見證來。他若品性差劣，傳道和教導的能力便大打折扣，令教會聲譽受損，會眾遭受傷害，尤以年輕人為甚。

一位牧者曾說：「從前有一間教會，他們的牧者曾經跌倒，使教會陷入悖逆和罪惡中，令年輕人大受打擊。這位牧者與他們亦師亦友，他們甚至視他為偶像。我們固然不應該跟從人，但這教導對年輕人並不管用，尤其是在基督教學校的環境。這事以後，他們中間至少有四名女生懷了孕，而在她們當中，兩人至今仍帶著孩子參加聚會，有三人一直

未婚，餘下一人婚姻破裂，其中一個更先後三次成為未婚媽媽。男生方面，有酗酒的，有反叛的；只有少數回轉靠主，勝過難關。」

在某些教會中，教牧人員的敗壞行徑可謂十分猖獗，有犯姦淫的、同性戀的、說謊話的、偷竊的，也有貪愛世界的。我們也有專書談論這些事。

我們也要留意聖經提到的一些壞牧者：

〈約翰三書〉提到那位「好為首的丟特腓」，正是一位操控成性的牧者（約叁9-11）。他為人驕傲，不效法基督的謙卑，視教會為自己的私產，不以他們為神的群羊；他有強烈的控制慾，操控行徑與異端領袖無異；他禁止會眾聽從他所不悅的傳道人，不管他們所傳的教訓是否純正；他妄論有真理分量的傳道人，卻不是根據神的恩道，也不是按照聖經作出警戒，卻用惡毒的言語作人身攻擊。

有些牧者欠缺真理立場，沒有盡力勸人回頭離開惡道，他們受先知耶利米的指責（耶23：22）。他們不指責罪惡與錯謬，容許百姓按自己意思而活，以致自以為安穩。

先知耶利米又提到殘害羊群的牧者（耶23：1），忽略羊群需要的牧者（耶23：2），淫亂並行事虛妄的牧者（耶23：14）。他們喜愛今世可憎事物，充滿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」（約壹2：16）；還有褻瀆的牧者（耶23：11），以及欠缺屬靈深度的牧者。他們在靈性和事奉上膚淺不堪，又馬虎傳道，從不指斥罪惡和錯謬（耶23：32）。

### （三）有「對」的家庭生活

牧者該必須有「對」的家庭生活，這是〈提摩太前書〉3章4至5節和〈提多書〉1章6節所強調的，因為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（提前3：5）牧者的家庭生活如有缺失，總會在教會上下的狀況中反映出來，包括夫婦關係脆弱，家庭見證乏力，以及兒女性情悖逆。

牧者如在家庭方面缺乏有力見證，不但未能有效幫助家庭遵行主的心意，甚至會存心略過這方面的必要教導。假如他的兒女反叛成性，更會大大影響全會眾的屬靈氣氛。

# 主人的快樂

周子堅



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（太25：21）

在〈馬太福音25章〉的比喻裡，我們看見神給予人不同的才能（talent），期望人能好好利用，最後所有人也要向神交賬。現在讓我們借用這個普遍稱為「才幹的比喻」，來思想基督徒屬靈恩賜與事奉神的關係。我知道這個比喻有不同的解釋，例如那個領一千銀子的僕人是否不信的人，他的下場是否滅亡等。我在這裡不打算仔細分析這點，只是想借用當中一些描述來帶出信徒事奉應有的態度。

屬靈恩賜（spiritual gifts），簡單來說就是神賜給信徒一些才幹能力，目的是造就信徒及建立教會。〈以弗所書〉說，基督將「恩賜」賜給各人，目的是要我們建造祂的身體（弗4：7-13）。〈彼得前書4：10〉提到恩賜的使用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經文是用「各人」（everyone）這個字，意思是我們每一個屬主的人都會有恩賜，而每一個信徒都有責任善用所得的恩賜去作工。保羅在〈羅馬書12：6-8〉教導羅馬信徒，神賜我們各人「不同」的恩賜，我們要「專一」使用自己所得的恩賜。

那領五千及二千銀子的僕人，就像從主領受了不同恩賜的工人。那領五千銀子的僕人沒有抱怨自己的責任比別人大或比別人多。主人給他五千，他就運用那五千去做生意，並且努力盡心去做，結果賺了五千。這個僕人不但忠心，也絕對相信主人的安排。有時主將較多、較大的恩賜給我們，將較重的職事託付我們。我們雖然不配，但我們相信主的智慧，祂既然這樣揀選我們，一定有祂的原因，我們要學習尊重神的主權。

我們知道，有一些職事及崗位的確比較重要，如牧養、講道、教導、宣教等，履行這些職事需要較大的能力。若我們被主光照，稍微認識自己，都會承認我們沒有能力承擔，覺得自己很不配，甚至產生戰兢，像保羅一樣。他說：「我在你們那裡，又軟弱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」（林前2：3）又說：「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」（林後2：16）。雅各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」（雅3：1）。按我們軟弱的人性，有時我們也想逃避承擔這樣重的責任。誰不想輕輕鬆鬆、自由自在地過活呢？但若主人給了你五千銀子的恩賜，並讓你看見神家的需要，而暫時神又沒有安排合適的人可交託，你能否像那位可敬的僕人一樣，一直持守到主回來？

當我們細心研讀這比喻，經文並不是說他賺了五千銀子就停下來。他乃是一直作工到主人回來，剛好賺了五千來交賬。比喻的重點不是他賺了多少，而是他一直持守到主人回來的堅忍！其實他並不知道主人何時回來，但他卻一直忍耐作工，沒有因為已經賺了一些就停下來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這位僕人實在等了主人很長的時間：「過了許久，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帳。」（太25：19）。一時火熱事奉很容易，長期忍耐作工卻很艱難。那領五千及二千銀子的僕人，不只是稍微作工，賺了一點就停下來，而是「過了許久」仍一直地幹！我們作主的工人，不是轟轟烈烈為主打過幾次勝仗就自滿停工，而是要一直持守到我們交賬的日子。忠心固然重要，但忠心不能只維持一時三刻，持續忠心到底才是真正的忠心。今天神家有多少這樣的僕人呢？

那些領受五千銀子恩賜、肩負建立神家重擔、忠心忍耐作工的同工們，願你們享受主人無比的快樂！主的快樂是甚麼？豈不是祂完全得著一位合祂心意的僕人！我們能成為主的快樂及滿足，這是何等喜樂及榮耀的事！

現在讓我們思想那領二千銀子的僕人。我們實在也要向他們致敬。這些僕人從神領受了較微小、不顯眼的恩賜，但他們沒有抱怨神不公平，也沒有嫉妒比他們多領銀子的同伴。他們清楚自己的位置，謙卑接受神的安排，不與其他肢體比較或爭競，而是一直忠心忍耐地作工，所以他們同樣能享受主人的快樂。

「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」（弗4：11）。神的確設立了一些根基性的恩賜來帶領教會，但他們的職事無非是幫助信徒建立神家：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4：12）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的家需要許多不同恩賜的人去建立。這些恩賜包括講道、執事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、信心、幫助人、傳福音、牧養等等。不是每一個信徒都能講道、教導、治理或牧養，但我們各自總會有些恩賜可在教會運用出來。教會有許多工作需要肢體們分擔，如招待、總務、領詩、司琴、音響、文書、探訪、兒童及青年事工等。弟兄姊妹也需要彼此關顧，互相扶持。換句話說，每一個信徒總能在教會中找到自己事奉的機會及角色。

讓我在此發出一個由衷的勸勉。若神沒有給你一個明顯的恩賜，意思是教會及多數肢體不認為你有某個恩賜，你應該學習順服，安於神所給你所有的，不要勉強。舉例說，若神沒有給你教導的恩賜，你就不要隨便公開教導人，恐怕教得不準確，使弟兄姊妹的靈性受損。若神給你二千銀子，你就安份運用那二千恩賜作工，不要用自己沒有的去投資，這是不適當的。一個普遍的屬靈原則是：若神給你一個事奉職責，祂必會給你相應的能力。若沒有足夠印證證明你有那個能力，純粹出於個人感動或熱心，你就要小心了，恐怕是過於自高。若耳朵硬要作口，腳硬要作手，這就會破壞了肢體的和諧配搭，使自己和教會受虧損：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（羅12：3）

最後，讓我們思想那位領一千銀子的僕人。每當想到這一類人，我的心是何等的難過。主的心比我們的心大，祂必定比我們更加悲傷了。我們知道，這個僕人得到的銀子沒有領五千及二千的那麼多，但只要他肯盡力，好好運用所有的去做買賣或投資，他一樣可以得到主人的悅納，一樣可以享受主的快樂：「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（林後8：12）。然而，他卻將那一千銀子埋在地裡，完全不用，到最後被主斥責為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何等可惜！

有些信徒沒有盡力事奉神，因為他們對主有錯誤的認識。在他們心中，主是「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」。換言之，他們認為主人是一個沒有愛心、嚴苛刻薄、自私自利的人。難怪他們不熱衷也不甘心為主工作了。然而，我們的主真是這樣嗎？不是的。讓我們看看以下的比喻：

「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，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約在巳初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』他們也進去了。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，也是這樣行。約在酉初出去，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』他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』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『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』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；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『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？』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『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？拿你的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』」（太20：1-15）

最後進園的那批人，一直沒有人雇他們，可想而知他們的工作能力並不高，甚至可能是老弱病殘。但那個葡萄園的主人沒有嫌棄他們，還是雇用了他們，雖然他們只作了一小時，仍給他們一天的工資，這位主人是何等恩慈憐憫！我們的主就是這樣的好主人！主一直邀請工人進祂的葡萄園，不論你有多少能力才幹，祂都不介意，祂只在乎你有沒有「願做的心」。但最關鍵的問題是：主很願意，你是否願意？你願意接受主的邀請為祂作工嗎？弟兄姊妹，我們有這樣恩慈良善的好主人，我們不事奉祂，還事奉誰呢？若我有千條性命，我也願意獻上服侍這位這樣愛我，為我捨命的好主人！

有些信徒把他一千銀子（甚至更多）埋在地裡，不去運用，不是因為他們不認識主，而是因為他們不滿意神安排他們作工的地方，或不屑與其他肢體同工。首先，我們要謙卑承認，教會的確有不足、令人失望的地方。這是因為我們雖然信了主，也有聖靈內住，但同時我們裡面仍有罪性。不錯，我們在地位上已經成聖，但我們的屬靈生命還未完全聖潔，所以聖經多次教導我們要對付肉體，追求聖潔。聖經清楚教導信徒也會犯罪，所以信徒要不斷認罪，不斷悔改，常與神親近。我們必須接受重生得救的人仍然有根深蒂固的罪性，否則我們會對自己和別人懷著不切實際的期望，常常懷疑自己及其他信徒是否得救。當然，人的罪性不是我們犯罪的藉口。屬主的人實在不應犯罪，聖經也強調我們要聖潔，但基督徒的確有犯罪的可能。

除了罪，教會裡的人也有不同的性格、想法及意見。所以，教會眾肢體要同心合意彼此配搭並不是容易的事。有時信徒之間因意見不合而產生不和及嫌隙，這也是令人心痛的事實。因此，有信徒選擇獨善其身，教會的事奉一概不參與，不知不覺就把一千銀子埋藏了。其實，〈哥林多前書〉已經告訴我們，教會也會出現問題，信徒也會軟弱跌倒。信徒並不是天使，教會也不是天堂。我們只是一班蒙恩的罪人。雖是這樣，聖經並不是叫我們否定教會的功用或避免與肢體配搭，而是更多用愛心彼此勸勉：「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10：24-25）。主僕人的職責不是冷眼旁觀、置身事外，而是彼此勸勉、堵塞破口、幫助有需要的人。「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在這一切之外，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；你們也為此蒙召，歸為一體；且要存感謝的心。」（西3：12-15）。不要過度專注教會的不足及信徒的軟弱，使自己不知不覺地厭棄或疏遠他們。神給你看見這些問題，目的是催促你用你的恩賜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，而是不把你的銀子埋在地裡然後離去。

一般來說，除非那個教會整體的教導及立場出現嚴重偏差，領導的人操守做法有嚴重問題，又或者神明顯帶領你到別處生活或事奉，否則我們不要輕言放棄教會的職責。我們清楚明白，有時神有特別的帶領及引導，但我想神總不會帶領你把一千銀子埋掉讓它白白生鏽吧！你肯定這是神的引導？

弟兄姊妹，容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我們在世事奉主的日子已經越來越少，很快就要向主人交賬了。我們何必再浪費時間，左顧右盼，不趕快去一個願意讓你參與及同工的地方，一同建立神的家及為主爭戰？不要看錯了，無論你有多少理由，若你堅持把銀子埋在地裡，不好好運用，你不但得不著主人的快樂，最後更會聽到主人對你忿怒的斥責：「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……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你甘心做個又惡又懶、無用的僕人嗎？難道這就是你人生的意義及終局？就算你甘心，主也不甘你如此呀！

至於那些忠心為主忍耐作工的人，不論你領受了多少恩賜能力，不管主放你在甚麼崗位，你既有願作的心，願你得著主人的稱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」，並且享受主人的快樂！

- (一) 事奉耶穌真有快樂，當我旅程中往前；使我心中每時每刻湧出讚美向祂獻。
- (二) 事奉耶穌真有快樂，能勝一切的苦痛；我魂充滿天上樂歌，我口應和同歌頌。
- (三) 事奉耶穌真有快樂，雖然只有主同行；因祂為我受苦負輶，使我今高歌歡吟。
- (四) 事奉耶穌真有快樂，雖四圍黑暗重重；奇妙秘訣我已獲得，我今行走光明中。

副歌：快樂，快樂，事奉主真快樂，不斷在我心湧溢；

當我支取祂能力，時刻遵行祂旨意，真有快樂，快樂永遠不稍離。

(聖徒詩歌639首)

## 聖經入門

本欄所有內容，皆摘自《基督徒信仰要義（卷一）》（種籽出版社），  
承蒙作者黃耀銓博士允許轉載，特此致謝！

簡介：本欄設立的目的，乃是為了幫助弟兄姊妹確信聖經是神的話語，  
學習在生活中明白遵行主道，並掌握按正意解釋聖經的原則。

### 3 按正意解經 3.6 解經原則5：一貫【五】

又例如「信心與行為」的問題，也是不能偏重任何一邊，否則聖經的教導就好像是互相矛盾，不是一貫的。有關這問題，引起爭論的關鍵就在保羅強調「因信稱義」（羅5：1）及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2：8-9），而雅各則說：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（雅2：24）。但其實保羅也不反對雅各所說的，他亦曾說過：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」（羅2：13）如果一個人可以遵行全律法，當然是可以稱義的，不過問題是沒有人可以做到，所以保羅說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」（羅3：20上），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



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……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（羅3：23-26）。而這個因信稱義的道理其實並不是保羅發明的，在舊約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的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（創15：6）此點連雅各也承認的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（雅2：21-23）所以雅各其實也不反對因信稱義，不過他補充說明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活的信心，是可以藉行為表達出來的。雅各質疑不能帶出行為來的信心不是真的信心，所以他強調：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必有人說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』」（雅2：17-18）這樣真的因信稱義必然因而帶出好行為來，此點保羅其實亦不反對，緊接著他講完得救不是出於行為後，他說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（弗2：10）可見，保羅和雅各雖然有不同的重點，但所教導的真理卻是一貫的，沒有矛盾。如果再加注意他們的不同寫作背景和目的，我們便能更明白他們為何有不同的重點，陸蘇河在《解經有路》裡很有見地的指出：「雅各的處境與保羅不同，保羅所面對的，是主張守猶太律法習俗才能得救的人，而雅各所要糾正的，是高呼信心口號，卻不重視行為的人。」

最後，我們還要看看一個更難明白的題目，是千百年來神學家多方辯論過的，這就是「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意志」的問題。按我們的邏輯，如果神有預定，人就不能有自由揀選；又如果人有自由意志，神就沒有絕對主權。不過，保羅在〈羅馬書第九章〉強調神有絕對主權，可以預定：「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」（羅9：18）但他在〈羅馬書第十章〉則強調人有自由意志，任何人也可決志信主：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10：13）保羅在神啟示的亮光中，似乎不覺得兩者是有矛盾的。有可能他自己也不甚明白，所以他在第十一章就讚歎：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」（羅10：33-34）真的，我們必須謙謙卑卑，承認神的偉大，祂的智慧超越我們的智慧。在人不能的，在神卻能！有關此題目，因這裡篇幅所限，我們討論至此，下文再談。

## 1. 基督教主張殺生，佛教主張放生，

### 佛教豈不比基督教仁慈嗎？

答：基督教不是主張殺生，我們只是不反對吃肉而

已。我們也反對殘殺動物；動物的生命誠然寶貴，是神創造的傑作，如果牠們生存不危害到我

們的生命，為甚麼要隨便殺害牠們呢？殘殺動物的人會

養成沒有憐憫、凶暴的性情。愛護動物者，會養成關懷、溫柔、憐愛、慷慨等美好的性格，這是神所愛的。所以，我們即使殺雞殺鴨作食物，我們也應採用使之忍受最少痛苦的方法。但我們不可能因為愛護動物就完全不吃肉，一來因為這是神所賜的，是聖經准許的；二來因為神設計大自然的生物生存是這樣的，微生物被昆蟲所吃，昆蟲被鳥類魚類所吃，小魚小鳥被大魚和較大的動物所吃，這些較大的動物又被更大的動物和人類所吃，而人和大動物死了，腐屍又為蟲所吃，被植物所吸收，植物又為動物所吃。這是自然生態的循環。我們並不以為佛教的所謂放生比我們更仁慈，因為他們之所以放生，其實是由兩個錯誤的信念所促成的。其一是誤以為人死後會入輪迴轉而投胎做牲畜，所以殺生可能是殺自己的祖先；其二是為積功德自救，以為放生是善舉，這些善舉積成功德可使自己免輪迴投胎之苦，甚至可到西天極樂世界成仙享福。這樣的思想簡直不切實際，因為從前佛教倡說不可殺生之時，科學並不怎樣昌明，人沒想到人生存在世每時每刻都殺死許多細菌和微生物，只不過牠們細小到人眼不能看見罷了。我們也會主動地殺死蚊蟲、老鼠、毒蛇，這些都是較大的動物，難道我們這樣做不也可能殺死自己的祖先嗎？看印度佛教的發源地，因為誤信牛是神，是祖先，不敢殺牛吃牛，結果牛和人都餓死了，也不見得他們的國家特別蒙福，也不見得他們比別國的人特別仁慈，只見他們特別貧苦落後，特別比基督教的國家落後。

## 2. 我罪孽深重，我的家人和朋友都放棄了我，請問耶穌還可以救我嗎？

答：根據聖經的明確啟示，所有罪人，不論犯了多大的罪，犯了多少次的罪，都可以到主耶穌面前悔改，蒙赦罪，稱為神的兒女，正如聖經所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

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 1：9）請注意這裡所列的條件只有一條，就是到神面前認罪，這認罪當然也包括了接受主耶穌作自己的救主。或問，到底這赦罪的救恩有沒有極限？會不會罪惡多或大到某一個程度就不能蒙赦免呢？這問題的答案在主耶穌的寶血的功能有多大。我們既然相信神的能力是無限的，祂的榮耀、生命、恩典、慈愛等等也必然是無限的。只有這樣的一位神的兒子，才可以救贖全人類，又能使所有信祂的人得著永生和無限的福樂。這樣看來，祂寶血的功能怎會只能赦免某一個程度的罪？不，任何罪人，沒有例外的，只要肯到祂面前求告祂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請看聖經所載格拉森地方那個被二千隻鬼附著的人，他的家人、親友都放棄了他，他的罪若不是多得不可勝數，他就不會有二千隻鬼附在身上了，但是主耶穌仍愛他，把他裡面的鬼趕出，拯救並改變他，他就得著新的生命。

### 3. 我很想信，但怕信錯了，怎麼辦？

答：如果那一個宗教對你說，你信了之後，永不可叛教，否則，可怕的咒詛臨到你身上，你就死於非命，永世不得超生，它就是用恐嚇來牢籠你，你才要小心，不可胡亂決定相信，免得回頭已晚。

但是基督教是一個講究真理的宗教，事事勸人棄假歸真，所以，你大可以放心，倘若你今天所明白的你認為沒有矛盾和可疑之處，你就可以先表示相信。日後，你再慢慢的深入研究，等到你研究證明到你所信的真是錯了，而且不單是你有這樣的發現，你和其他深入研究的人也有一樣的發現，那時你大可以放棄基督教，轉去相信更真實的宗教。不單你應這樣，我們也應這樣。自從基督教研究真理，發現天主教的信仰不合真理，就脫離天主教，成立了基督教。成立以後，基督教還是不斷的尋求真理，不斷的改革，直到今天，還一直改革，以求完全。所以，我們歡迎你加入一同研究真理，並不以恐嚇的態度來牢籠你。然而，你總得有一個開始，你今天所明白的如果沒有發現甚麼錯謬，就應該相信接受。我們不應該等待，直到完全明白基督教的所有教義才決定相信，那是不可能的，一則你沒有那麼長壽可以研究盡所有的道理，二則你沒有那麼大的腦袋裝載基督教所有的圖書，三則你也許未夠聰明去對每一件事作判決。所以，朋友，你可安心決志信耶穌。如果信耶穌有甚麼不對，我和你應該一樣緊張，我們都有責任呼籲其他人不要繼續相信，但直至目前為止。我們的許多研究，都證明這信仰是值得我們信到底的。

## ■ 福音派與地獄教義的衰落

Friday Church News Notes於2025年12月19日報道：

世俗化的福音派教會已經妥協，並追求普世合一。他們不斷貶低地獄的教義，已經為時已久。

事實上，早於1865年，司布真（Charles Spurgeon）就曾警告說：「今日的基督徒中有一種根深蒂固的不信，質疑地獄永刑之永恆性。他們通常不會公開宣揚，卻會竊竊私語，希望披著仁慈的外衣推翻這個教義。我恐怕，這穿上了仁慈外衣的只不過是我們裡面的舊我，引導我們去否定與『信徒同享永福』同樣確鑿的真理。」（引自Iain Murray, *The Forgotten Spurgeon*, 1978年版, 第13頁）

1996年，《Frontline》雜誌刊登了Robert Vincent的文章，題為〈炮火下的地獄觀〉（Hell Under Fire）。作者開宗明義地指出，自小以來，他從未聽過專論地獄真理的講道。他又說：「在過去一個半世紀，『地獄永刑』的教導逐漸成為福音派教會的沉重包袱。」

有「福音派教父」之稱的魯益師（C.S. Lewis）主張，地獄是根據人的自我選擇逐步定型在人心中的「心靈狀態」，並非不信之人被神送往的真實地方。他寫道：「若任由任何一個神所造之人的心靈狀態自由發展，並讓其自我禁鎖在心牢之中，最終都成為地獄。」（*The Great Divorce*）

1966年，富勒神學院教授George Ladd接受《洛杉磯時報》訪問時表示，地獄不過是一種永遠與神隔絕、失去團契的狀態」。

1983年，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亦表示：「我認為，人很難相信神會讓人在真實的永火中焚燒。我認為聖經所提到的火，乃是人對神的熱切渴望，永遠得不著滿足。」（《Orlando Sentinel》，佛羅里達州奧蘭多，1983年4月10日）

1985年，《哈佛神學評論》又刊登了Martin E. Marty的文章，題為〈地獄不見了，卻無人察覺〉（Hell Disappeared and No One Noticed）。



1987年，Verdict Books出版了Edward Fudge所著的《焚燒殆盡的火》，該書明確否認地獄永刑，卻獲多位知名福音派學者（如Clark Pinnock與F.F. Bruce）讚許。

1988年，John R. W. Stott在《自由派與福音派對話》（InterVarsity Press）一書中表示，地獄的痛苦在時間上並非永恆。

1990年，Radio Bible Class出版Herbert Vander Lugt的《聖經如何論地獄？》一書，推想地獄的火可能僅具象徵意義。

1991年，《今日基督教》前總編輯兼三一福音神學院院長Kenneth Kantzer表示：「耶穌所談及的火，極有可能只是象徵性的警告。」（《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》，1991年3月25日）

同年，著名的聖公會福音派人物，《今日基督教》前資深編輯J. I. Packer亦表示，他不認為地獄會對人產生「可怕的肉身痛楚」。

制定關乎地獄教義的正式立場時，正統浸信會教會總會（GARBC）斷然拒絕地獄「有實質的火焰」的看法。（D.A. Waite，《為捍衛欽定本聖經的四個理由》，1993年，第20-21頁）

2000年4月，英國福音派聯盟的一個委員會發表《地獄的本質》報告，公開承認福音派已經接受了在地獄教義上有不同見解的狀況。

2011年，Rob Bell在其著作《愛必得勝》（Love Wins）中更進一步宣稱，聖經談到地獄有火焰，且是痛苦之地的描述，不過是象徵性的詩句。



從小我便喜歡定立「成功」的目標然後追求。我拼搏事業卻常愧疚犧牲了陪伴家人的時間；因工作得著金錢，卻反思最愛的只是與太太在茶餐廳喝奶茶；努力為孩子製造回憶，卻發現孩子只是需要陪伴。追逐時的掙扎、達到目標後的虛空，不知不覺蠶食我的心靈。

我2024年1月踏入教會；3月決志信主；9月受浸；2025年初回應呼召。

初到教會，弟兄與我讀〈傳道書〉。我非常震撼：像所羅門那樣有權勢、財富和智慧的人，晚年的結論是若沒有神掌管，人生只是虛空。〈傳道書〉又說：「神將永生安置在世人的心裡。」我看清我一直用屬世的成就去填補心靈裡的空洞。但原來那空洞是神放置的，是一顆想追逐永恆的心。神的話像利劍把我心中的捆綁和重擔斬斷，又使我看清自己的罪，決志信主。

初信時，我以為我的使命是在朋友圈中作見證，讓人看見在金錢掛帥的投資銀行裡，也能散發基督馨香。但我的心思意念原來被主「更徹底」地更新。在從前駕輕就熟的工作裡，我突然感受到魔鬼如何藉著貪念與物質捆綁人的心思，舉例說：戰亂關乎生命與靈魂的喪失，世人關心的卻是金融市場的數字起落。

神一下子把我的人生撥亂反正。我開始看輕從前緊張的事，心裏常掛念曾與我一同步向沉淪的人能否得救。我也開始不明白工作的價值，心想不論賺多賺少，在永恆的時間線上都只會歸零；但若能引領一個靈魂歸主，價值卻不朽壞。

我對這個「全新」的自己十分陌生。我為這事與傳道人禱告，求主顯明心意。主很快讓我看見是祂在呼召我，並在每日靈修讓我讀到祂的教導。無獨有偶，此時世界的拉扯變得強烈：從前渴望的名、利和享受忽然垂手可得，彷彿世界在問我：「我現在就給你，你真的不要？」

但主是信實的，在祂沒有轉動影兒。祂的呼召一出，便如鷹一般把我背在祂的翅膀上，引導我在屬靈上成長，撇下世界，學習真理。同時，祂也知道我心裡的掙扎、恐懼，自覺不配。祂知道我憂慮不能養家，便使我和太太同步；祂知道我自覺不配，認為合適的弟兄姊妹大有人在，便讓我看見祂如何揀選年輕又缺乏經驗的大衛，使我明白被呼召不是靠資格，而是恩典。

縱使認識神的時間不長，但神使我懂得用屬靈的眼光去看祂的呼召。那顆恐懼、自覺不配與擔憂的心，在神的榮耀與信實面前逐漸被遮蓋。在3月的一個晚上，當我清楚神的心意，隔天便辭職了。那時手上還沒有任何「認可」——尚未報讀神學院，教會也未啟動推薦程序。然而呼召在乎看見。神讓我看見祂呼召的真實，又看見人若與神同工，主便把榮耀加在祂所召的人身上。

我想——即時回應，就是最忠心的回應。願主使用。

# 2025-26年度 奉獻團契聚會

對象：有意全時間事奉、  
正尋求如何回應主呼召的信徒。

聚會安排：第三次聚會

講員：朱鶴峯先生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晚上7:30-9:00

地點：尖沙咀平安福音堂

九龍佐敦德興街11-12號

興富中心2樓201室

第四次聚會2026年7月2日

報名及查詢可Whatsapp 6233 2514

傳道聖經學院  
PREACHING BIBLE SEMINARY  
主辦

#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

1. 李錦彬牧師已於1月1日辭任協會義務總幹事。請為協會執行委員會禱告，求主繼續帶領協會未來的事工發展。
2. 本年度「傳道聖經學院」第三學期定於3月12日正式開課，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同學的學習代禱。
3. 傳道聖經學院將於4月9及23日晚上舉辦「神學專題講座」，有關此聚會的詳情，已刊於今期《整全報》內，敬請留意及代禱。
4. 傳道聖經學院將於4月16日晚上舉辦2025-26年度第3次「奉獻團契聚會」，有關此聚會的詳情及報名安排，已刊於今期《整全報》內，敬請留意及代禱。
5. 「傳道聖經學院」定於5月7及8日(週四、五)一連2天晚上7:30，假「尖沙咀平安福音堂」舉行培靈會。誠邀各教會弟兄姊妹、「晚間神學課程」學員及「整全報」讀者參加，並請為兩晚的聚會禱告。
6. 本會「晚間神學課程」將於4-5月暫停。
7.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，支票抬頭請寫：「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」(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)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-1-021120。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，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。如需要收據，請在存款單上寫上姓名及回郵地址等資料，郵寄至協會辦事處；或透過電郵 (cl.ministry.office@gmail.com) / 傳真 (2543 1101) 傳送以上資料予協會秘書簡姊妹，本會會按回郵地址寄上收據。憑本會所發出之奉獻收據可作申請減免稅項。

址等資料，郵寄至協會辦事處；或透過電郵 (cl.ministry.office@gmail.com) / 傳真 (2543 1101) 傳送以上資料予協會秘書簡姊妹，本會會按回郵地址寄上收據。憑本會所發出之奉獻收據可作申請減免稅項。

## 課程預告

### 提多書【聖經經卷系列】

講員：廖烈康先生

日期：6月8、15、22及29日 (4個星期一)

地點：尖沙咀平安福音堂

## 信徒造就協會

### 2025年11月至12月收支報告

#### 2025年11至12月收入

經常費用奉獻	\$ 190,200.00
晚間神學課程	\$ 15,150.00
傳道聖經學院奉獻	\$ 179,500.00
恒生銀行利息	\$ 1,409.95
總收入	\$ 386,259.95

#### 2025年11至12月支出項目

辦公室支出	\$ 3,645.00
車敬及薪津	\$ 75,045.00
宣傳及印刷	\$ 6,940.00
郵費	\$ 2,740.30
雜費	\$ 165.00
學院支出：神學課程車敬	\$ 88,500.00
膳費	\$ 23,337.90
課程支出	\$ 446.00
神學院雜費	\$ 38.00
宿舍	\$ 29,342.90
總支出	\$ 230,200.10

#### 2025年11至12月總收入

\$ 386,259.95

#### 2025年11至12月總支出

\$ 230,200.10

盈餘 / (不敷)

\$ 156,059.85

#### 傳道聖經學院2025年度第一學期(7-11月2025年)

收入 \$ 408,900.00

支出 \$ 236,246.90

盈餘 / (不敷)

\$ 172,653.10

主來的日子近了！為此，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，免費派發《整全報》，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，共同為主作見證。歡迎各教會、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。只要填妥下列表格，以傳真、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，本會即於下期開始，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。

**資料更改**       **取消訂閱**       **新訂閱** \_\_\_\_\_ 本數

姓 名 : \_\_\_\_\_ 弟兄 / 姉妹 學號 NF : \_\_\_\_\_

機構名稱 : \_\_\_\_\_

住宅電話 : \_\_\_\_\_ 辦公電話 :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 : \_\_\_\_\_ 手提電話 : \_\_\_\_\_

中文地址 : \_\_\_\_\_

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

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

**請盡量用中文正楷填寫**

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，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-1-021120。支票抬頭請寫：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。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，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，以便發出收據。

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\$ \_\_\_\_\_ 是神的物，我歸給神為：

經常費用 \$ \_\_\_\_\_ / 神學課程 \$ \_\_\_\_\_ /

傳道聖經學院 \$ \_\_\_\_\_ / 出版刊物 \$ \_\_\_\_\_ /

其他 (請註明) \_\_\_\_\_ \$ \_\_\_\_\_

姓名 : \_\_\_\_\_ (弟兄/姊妹) 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

收據寄往 : \_\_\_\_\_ 日期 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所有奉獻均可在香港申請免稅**

地址：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

電郵：cl.ministry.office@gmail.com 電話：2194 8573 傳真：2543 1101

#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

辦事處：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

Rm. 509, Technology Park,  
18 On Lai Street, Shatin, N.T., H.K.

電 郵：[cl.ministry.office@gmail.com](mailto:cl.ministry.office@gmail.com)

網 址：[www.cl-ministry.org](http://www.cl-ministry.org)

電 話：2194 8573 傳 真：2543 1101

印 刷 品 PRINTED  
MATTER

信徒造就協會  
facebook專頁



2026年二月號 **146**

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，支票請寫：

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/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

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**222-1-021120**

如以電匯奉獻，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，參閱匯款資料

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



[cl-ministry.org](http://cl-ministry.org)

歡迎免費索閱